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贵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234,836.34	73,916,066.44	1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19,129.15	2,058,493.07	9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88,050.46	1,722,044.16	1,1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83,563.45	-18,103,069.36	-7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31%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1,412,760.59	1,519,082,004.69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3,157,441.92	1,230,493,980.45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4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49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4.47	
合计	31,078.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华	境内自然人	20.38%	34,660,842	25,995,631	质押	12,000,000
李再荣	境内自然人	15.40%	26,192,441	19,644,331		
何永星	境内自然人	14.41%	24,505,222	18,378,916		
罗剑平	境内自然人	6.90%	11,741,140	11,741,140	质押	9,500,000
郭依勤	境内自然人	6.79%	11,545,444	11,545,444	质押	9,500,000
吴忠炜	境内自然人	1.74%	2,966,432	2,966,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959,735			
华安基金-浦发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7%	2,500,000	2,500,00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浦发银行-宝鑫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2,4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10%	1,877,5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华	8,665,211	人民币普通股	8,665,211
李再荣	6,548,110	人民币普通股	6,548,110
何永星	6,126,306	人民币普通股	6,126,3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9,735	人民币普通股	2,959,735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浦发银行-宝鑫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877,591	人民币普通股	1,877,591
刘平	1,791,936	人民币普通股	1,791,9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2,179	人民币普通股	1,442,17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13,288	人民币普通股	1,013,28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99,206	人民币普通股	899,2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01.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宗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做锁价预付所致。

2、应收利息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3.1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上年度计提的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4.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预付设备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分类所致。

5、开发支出 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4.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3.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分类所致。

7、应付票据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9.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或转给供应商所致。

8、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4.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缴清14年12月税款,未将该科目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9、应付利息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了计提的借款利息所致。

10、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1.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该科目与应交税金重分类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160.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其中母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25.54%。

2、营业成本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157.3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营业成本,并且同期母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139.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并且销售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121.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销售费用。

5、管理费用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60.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管理费用,母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期下降8.41%。

6、财务费用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58.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募集资金使用后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减少102.3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改善应收款和库存的管理所致。

8、投资收益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324.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33%的联营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301.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所致。

10、营业外支出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663.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理了固定资产的损失14.34万所致。

11、所得税费用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286.1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210.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200.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3、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107.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21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5、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增加73.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6、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回投资的业务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取得投资收益现金的业务所致。

8、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发生额比2014年1-3月发生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投资支付的业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增资扩股协议》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为,专一通信原股东将合计持有专一通信30%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453,601.03元按1.98倍的比例作价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公司。审核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持有专一通信70%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1,058,402.41元按1.98倍的比例作价2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刘茂才,并签署《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目前,相关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专一通信股权,专一通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01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因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2015年01月1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2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1月13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16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蔚明;王道明;林承祺;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周;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变;马前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鄢凯荣;李帅;官灵;陈瑜;刘春杰	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9月03日	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5日	履行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蔚明;王道明;林承祺;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周;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变;马前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鄢凯荣;李帅;官灵;陈瑜;刘春杰	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至2016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补偿义务人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此外,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对《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09月03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
	罗剑平;郭依勤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充分体现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的诚意,2014年6月13日,合正电子主要股东罗剑平、郭依勤在原有利润承诺的基础上,对2017年~2023年利润出具的补充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以48,000万元的价格并购合正电子100%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在上述利润承诺的基础上,罗剑平、郭依勤特向盛路通信补充承诺:(1)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则罗剑平、郭依勤对合正电子在2017年~2023年期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2017年~2023年承诺累计净利润为:48,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至2016年奖励金额-2014年至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2)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合正电子2017年至2023年的各会计年度净利润,以经盛路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3)罗剑平、郭依勤同意,若合正电子2017年~2023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2023年利润承诺水平,则:①罗剑平、郭依勤向盛路通信支付2017~2023年补偿金额:2017~2023年补偿金额=48,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奖励金额-2014年至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合正电子2017年~2023年累计完成的净利润。②2017年~2023年补偿金额的结算与实施:罗剑平、郭依勤应在合正电子2023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盛路通信支付2017~2023年应补偿金额。③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对2017年~2023年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④在2023年之前,若合正电子已完成本承诺所承诺的利润,2017年~2023年利润补偿义务提前结束。"	2014年09月03日	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07月13日	长期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2012年11月19日盛路通信发布《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湖南岳阳县工业园区设立湖南盛路通信人防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承诺: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60个月合计净利润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2:1:1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权益不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9日	五年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3.26%	至	652.3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00	至	4,6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通信行业4G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净利润增加。新增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强化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杨 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88 公司简称:海天味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庞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乐(财务经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乐(财务经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37,595,504.50	11,000,594,566.17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9,561,211.38	7,487,912,155.39	-7.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78,915.89	-403,575,553.79	-4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3,725,348.90	2,797,277,793.88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595,720.00	634,250,836.51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794,529.93	582,301,576.18	2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1.62	减少2.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13.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8,88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29.10
所得税影响额	-523,993.60
合计	2,801,190.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993,456	58.13	873,993,4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康	143,560,384	9.55	143,560,3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雪	47,581,984	3.16	47,581,9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96,979	2.20	0	未知		未知
黎旭晖	28,855,494	1.92	28,855,4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来灿	23,496,610	1.56	23,496,6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建平	22,670,582	1.51	22,670,5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展城	11,115,158	0.74	11,115,1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力展	10,969,744	0.73	10,969,74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燕桥	8,973,090	0.60	8,973,0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96,979	人民币普通股	33,096,97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379,608	人民币普通股	3,379,6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4,008	人民币普通股	2,034,00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99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1,860,72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7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808,508	人民币普通股	1,808,50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756,643	人民币普通股	1,756,643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9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652,420	人民币普通股	1,652,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庞康、程雪、黎旭晖、叶燕桥与公司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黎旭晖、潘来灿、赖建平、方展城、王力展、叶燕桥是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庞康、程雪、黎旭晖、叶燕桥任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8,968,073.69	21,882,548.01	-59.02%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广告费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7,255.36	7,532,435.88	-38.30%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14,966,416.57	2,022,083,979.88	-84.42%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经销商提前备货款导致年初预收账款较大,本期期末预收账款恢复常态。
应交税费	211,958,811.89	141,129,716.15	50.19%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278,043,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宣布发放股利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1,386,942.16	933,898.10	48.51%	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以内的政府补贴的项目资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0,021,917.81	9,077,439.72	120.57%	主要原因是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销售费用	377,767,504.26	283,633,315.58	33.19%	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946,209.83	-7,061,185.59	-196.64%	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29,912.73	62,600,341.37	-94.68%	主要原因是上期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29.06	1,470,709.79	-99.68%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废旧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7,123.29	1,952.73	333,132.11%	主要原因是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收到的政府补助	8,085,165.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92.20	862,188.24	-31.9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租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01,197.39	198,410,802.07	35.53%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广告费、运费、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78,915.89	-403,575,553.79	-44.08%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经销商提前备货款导致年初预收账款较大,本期与同期对比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本期累计收回本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	66,504,212.38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期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7,290.49	6,968,126.90	214.39%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定期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04,231.67	-106,378,143.37	1,070.60%	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本期累计收回本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5,109,375.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210.54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公司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793,164.46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9.69	100.00%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兴兆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海天集团、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在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其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其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它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天集团、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天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天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天集团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本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海天集团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海天集团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海天集团	关于财政补贴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海天集团承诺,就本公司及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海天")自2009年1月1日至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果被政府要求补缴或追缴,海天集团将对本公司或高明海天因此承担的相应损失给予及时足额补偿。若海天集团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海天集团的现金分红款。关于股权诉讼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海天集团承诺,若本公司因与2013年12月22日前是其股东的第三方因股权事项产生纠纷确需承担金钱赔偿责任,海天集团将代本公司承担金钱赔偿责任,包括代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索赔金额及因处理索赔事宜引致的费用支出,若海天集团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海天集团的现金分红款。	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康

日期: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1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表决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一季报》及《海天味业一季报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委托理财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1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杜日成、何云、吕惠聪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广东省佛山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基本说明

公司2015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根据购买时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三)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杜日成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6亿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62 公司简称:强生控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洪任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仲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43,721,738.55	6,216,726,416.07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6,379,369.77	3,104,673,689.29	1.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1,980.72	27,420,708.80	96.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1,648,738.11	934,116,461.49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5,680.48	30,821,533.81	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16,974.34	27,419,313.66	5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92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293	3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293	35.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0,62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27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46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13	
所得税影响额	200,892.64	
合计	-1,611,293.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9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久事公司	504,318,973	47.8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88,110	0.5210	0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009,889	0.4756	0	未知		未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100,000	0.3892	0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999,930	0.3797	0	未知		未知
杨克欣	3,919,527	0.3721	0	未知		未知
方国良	3,495,306	0.3318	0	未知		未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3,203,381	0.3041	0	未知		未知
王慷	3,120,000	0.2962	0	未知		未知
庞宏俊	2,708,300	0.257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久事公司	504,318,973	人民币普通股	504,318,97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88,11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1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5,009,889	人民币普通股	5,009,88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999,93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30
杨克欣	3,919,527	人民币普通股	3,919,527
方国良	3,49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495,30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3,203,381	人民币普通股	3,203,381
王慷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庞宏俊	2,7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454,294,739.11	675,336,128.66	-32.73	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工程款项致使货币资金减少。
应付票据	97,630,000.00	72,025,360.00	35.55	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新车致使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651,232.68	74,498,179.52	-57.51	主要是公司兑现支付职工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56,927.32	59,932,598.51	-40.84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50,615.13	5,427,499.71	341.28	主要是虹桥君悦湾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利润	77,680,094.95	38,823,225.44	100.09%	主要是虹桥君悦湾房产销售确认利润。
营业外收入	1,409,744.94	10,222,576.63	-86.21	主要是财政扶持基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21,636.31	6,033,702.94	-46.61	主要是旧车处置损失减少。
利润总额	75,868,203.58	43,012,099.13	76.39	主要是虹桥君悦湾房产销售确认利润。
所得税费用	22,559,954.71	14,385,582.37	56.82	主要是虹桥君悦湾房产销售确认利润,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5,680.48	30,821,533.81	35.31	主要是虹桥君悦湾房产销售确认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1,602,568.39	-2,193,017.05	629.07	主要是虹桥君悦湾房产销售确认利润,项目公司上海君强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16,974.34	27,419,313.66	57.98	主要是虹桥君悦湾房产销售确认利润。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1,980.72	27,420,708.80	96.17	主要是公司下属旅游公司及汽车租赁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3,881.71	-99,300,626.53	-44.01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租汽车的更新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同时车型由桑塔纳更新为途安。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日期:2015-04-30